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436
14 April 199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1994年4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,1994年3月30日至31日夜晚,阿比·卡西卜省的三名伊拉克居民(优素福·阿比德·加法尔先生、穆什塔克·亚西尔·阿比德先生和萨米尔·哈密德·祖瓦伊德先生)在乌姆拉萨斯地区卡伦河边钓鱼时,遭到伊朗船只拦劫,被带到船上送往伊朗一方。

在告诉你这次劫持事件详情的同时,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,请你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干预,以便进行公正调查,谴责这项罪行的案犯,并向伊朗政权施加压力,使它将来不再作出这类侵犯行为尊重伊拉克主权,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安全,采取步骤遣返被劫持者并保证这类有损两国关系的事件不再发生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
94-17944 (c) 140494 140494

150494